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02-89788900#8205

電子信箱：cz_sctcsc@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214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修正原函、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8772108_11030279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之「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等11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14日府授工土字第1103025783號函辦理。
- 二、本府配合國內相關施工工法、最新法令、技術規範與檢驗標準，業完成施工規範相關篇章內容修正計11章（修正內容詳附件），倘有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需要，請參考最新施工規範辦理。
- 三、詳細施工規範內容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查閱。
- 四、同函敬請副本單位協助再轉知所屬（含施工廠商）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

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